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 114年年終大掃除、臺北市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清潔執行計畫

113年12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114258函

一、依據

臺北市114年年終大掃除、臺北市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維護執行計畫。

二、計畫目的

為提昇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環境清潔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配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年終大掃除活動，加強垃圾清運及環境清潔維護，俾消除髒亂、除舊布新，提昇生活品質。

三、實施期程

- (一)年終大掃除：113年12月21日至114年1月20日。
- (二)臺北市環境清潔週：114年1月21日至1月27日。
- (三)除夕及春節期間：114年1月28日(除夕)至2月2日(初五)。

四、執行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本局所屬機關及公私立各級學校

五、實施方式

- (一)盤整學校人力：學校應結合全校師生、各處室行政人員及家長會等總動員。
- (二)結合校內及鄰近社區志工團隊協助：協助學校清理校園周邊人行道。
- (三)善用跑馬燈等加強宣導：宣導民眾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六、實施內容

(一)校園內部

- 1.加強各班教室、辦公室、公共空間及師生活動場所等環境清潔。
- 2.加強校園垃圾及廢棄物清理。
- 3.加強清除校園空地雜物及校園各角落之環境清潔工作。
- 4.加強廁所清潔維護及檢查。
- 5.辦理校園花草修剪。
- 6.辦理環境蟲鼠防治，加強清理易積水容器，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

7.提昇校園美化及除舊佈新。

(二)校園周邊環境

- 1.辦理校園周圍外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
- 2.結合社區志工團體清理周遭煙蒂、檳榔汁、狗便等髒亂情形。
- 3.加強宣導社區民眾不隨便丟棄廢棄物。

(三)本局所屬機關參照校園清潔執行原則及內容辦理。

七、實施成果

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本計畫之清潔工作，並填寫成果紀錄表(如附件)，於114年2月14日（星期五）前以免備文以聯絡箱方式逕送本局體衛科業務承辦人鄧雅文主任彙辦。

八、獎懲原則

(一)考評成績達90分以上之學校、機關，得由本局送環保局報本府專案敘獎，標準如下：

分組	獎勵額度及人數
國小	每校嘉獎1次1人，至多10校
國中	每校嘉獎1次1人，至多5校
高中職	每校嘉獎1次1人，至多5校
機關	每機構嘉獎1次1人，至多1機關

(二)考評成績未達60分以上或未交書面資料之機關、學校，本局將要求限期改善並提送檢討報告。

九、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

附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114年年終大掃除、臺北市清潔週暨春節期間（114年1月21日至114年2月2日）環境清潔維護成果紀錄表

學校（機關）名稱		
參加人次		
清潔項目	☐ 校園（機關）內教室或辦公室環境清潔	說明：
	☐ 校園（機關）四周人行道環境清潔維護	說明：
	☐ 校園（機關）積水容器及雜草清除	說明：
	☐ 校園（機關）公共空間清潔（如操場、走廊）	說明：
	☐ 校園（機關）排水溝蓋及水溝內雜物清除	說明：
	☐ 校園（機關）廁所清掃	說明：
其他	☐ 清潔週宣導（海報、電子看板或網頁宣導）	說明：
	☐ 協助社區環境維護	說明：
活動照片（請附照片說明，可自行增加欄位）		

* 請於114年2月14日（星期五）前紙本正本免備文以聯絡箱逕送本局體衛科承辦人鄧雅文主任彙辦